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7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

被告 呂至哲

訴訟代理人 呂庭宇

被告 鄒赤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鄒赤芬應將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日期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呂至哲所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鄒赤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至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7,599元，  
02 及其中65,852元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3 率19.97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因原告向被告呂至哲  
04 追討及強制執行均未果，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該院104  
05 年度司執字第1038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詎  
06 被告呂至哲為躲避系爭債務、逃避強制執行，竟於113年3月  
07 2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  
08 產），無償贈與予被告鄒赤芬，並於113年4月25日以配偶贈  
09 與為登記原因辦理移轉登記。是被告呂至哲顯有脫免其名下  
10 財產受執行及逃避債務之故意，被告呂至哲所為贈與之無償  
11 行為，使被告呂至哲整體財產減少、陷於無資力狀態，致原  
12 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顯有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  
13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呂至哲則以不爭執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惟因身體狀況  
16 欠佳暫時無法處理等語，資為抗辯；被告鄒赤芬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司執  
21 字第103885號債權憑證、被告呂至哲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  
2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調閱113年  
24 度北中地登字第72140號登記申請資料，核閱無誤；被告呂  
25 至哲對此亦不爭執，而被告鄒赤芬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27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30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31 前段定有明文。次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

01 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  
02 323號、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03 呂至哲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被告鄒赤芬，乃屬積  
04 極減少其責任財產，而影響其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嗣致其  
05 資力確實不足清償系爭債務，使原告對被告呂至哲之債權已  
06 有履行不能或行使困難之情形，堪認被告間系爭不動產之贈  
07 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確足使被告呂至哲可供債務清償之  
08 擔保明顯減少，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  
09 產前開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屬  
10 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屬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得撤銷  
11 之無償行為；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併請求被告鄒赤  
12 芬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3年4月25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  
13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告呂至  
14 哲所有，於法並無不合。

15 (三)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28  
16 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為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登記  
17 日期為113年4月25日）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被告鄒赤芬  
18 應塗銷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為113年3月28  
19 日、登記日期為113年4月25日）之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  
20 被告呂至哲所有，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訴請如主  
22 文第1、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 承 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書記官 羅尹茜

05 附表：

06

編號	財產種類	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63.64 平方公 尺。	20分之1。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 0000○號建物（門牌 號碼：新北市○○區 ○○街00巷00弄00 號）。	103.34 平方公 尺（總面積）。	4分之1。